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95號

原告 李美足

被告 隱樵山房陶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

01 用由被告負擔新台幣（下同）3,690元，餘由原告負擔；嗣
02 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
03 或附帶上訴而告確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
04 勞上易字第5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受理在案，於該事件審理
05 過程中因兩造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勞
06 上移調字第5號）而告終結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7 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經查，本件原告上訴二審後兩造成立調
08 解、原告並已繳畢該審級裁判費，故本件依法應徵收第一審
09 裁判費。核以原告起訴後擴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08,511
10 元，業經原審核定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710元；又依
11 上開第一審判決（被告敗訴確定部分）主文諭知其中3,690
12 元由被告負擔，其餘6,020元即由原告負擔。綜上，本院依
13 法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扣除原告於第一審訴訟程序已預納之
14 裁判費3,903元，原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117元（6,02
15 0元-3,903元=2,117元）；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690
16 元。爰依上開說明，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
17 定為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1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